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瑞芝

電話：02-7736-5883
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
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函(諒
達)續辦。
- 二、我國COVID-19疫情持續穩定，並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3
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應佩戴口罩規定。考量衛
生福利部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且COVID-19調整為
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後，各部會相關防疫規範及指引陸續
停止適用，爰本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；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學校配
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
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
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
 - (二) 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
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 - (三) 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 - 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



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班(課)。

- 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「防疫隔離假」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並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- (一) 大專校院：陳瑞芝科員(02)7736-5883。
- (二) 技專校院：陳聖方科員(02)7736-616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電子印章
113/05/23
16:10:27